

证券代码：002592

证券简称：ST八菱

公告编号：2022-070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林永春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简历见附件），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即日起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林永春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须的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林永春女士联系方式：

电话：0771-3216598

传真：0771-3211338

邮箱：nbnlkj@baling.com.cn

地址：广西南宁市高新区高新大道东段 21 号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 附件：林永春女士简历

林永春，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共产党员，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94年7月至1996年5月，在南宁汽配总厂从事会计工作；1996年5月至2004年9月，在南宁八菱汽车配件有限公司从事会计工作，曾任该公司财务副经理；2004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部经理，现兼任公司董事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印象恐龙文化艺术有限公司、PT. BALING TECHNOLOGY INDONESIA、北京弘润天源基因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的监事。2022年10月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永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067%；其参与了公司第一期和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分别占第一期、第五期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 4.17%和 10.70%。林永春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林永春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